

台湾地区历史地段城市更新经验及其启示

张乔葵

(北京大学 城市与环境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 台湾地区自1895年实施城市规划至今已百余年,随着时代的变迁,许多旧市中心区及老旧衰败地区问题也逐渐浮现。城市历史地段的更新横跨了城市更新及文化遗产保护2个研究领域,与一般旧市中心区的更新相比情况也相对复杂。历史地段是城市之中最为老旧的区域,但在兼顾文化遗产保护的同时,仍须顺应时代的变迁及居民现代化生活的需要。首先,梳理了国际上与台湾地区的历史地段更新思潮演进,其次,对台湾地区目前历史地段更新规划的相关法令、实施方式及更新理念进行介绍。以台南总爷老街为案例,说明历史地段的更新是如何整合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于物质环境改造手法之中,借由整建维护的更新方式达成促进城市整体发展的综合性目标。透过检讨台湾地区近40年的城市更新政策实践的经验,从文化遗产保护的视角出发,为中国大陆城市更新政策制定与执行提供更多借鉴。

关键词: 城市更新;文化遗产保护;历史地段;台湾省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2363(2015)05-0084-06

0 引言

中国大陆旧城区的更新主要以大规模拆除重建为主,使得城市肌理和社会网络遭到严重的破坏。随着文化遗产保护逐渐受到重视,城市更新也逐年重视环境可持续性发展与利用等议题,维护古迹、历史建筑及文化等的城市价值,对原有的重建手段也持以更审慎的态度来思考。文化的传承必须借由保护规划编制方法的提出,使保护工作超越传统只限于保存工作的范畴,这也许是西方诸多论述中认为保存工作应被归纳在保护范畴之下的主因。保护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文化遗产遭到破坏,而保存不过是其中的一个选项^[1]**。在旧城区里,历史地段的更新更是一个值得关注的议题,是一种基于对地方文化价值意义的尊重、寻求文化与机能并重的改造工程,在空间优化的过程中同时兼顾人的生活与社会网络关系,因此,对空间的保护也可以是一种全方位的改造模式。

1 台湾地区历史地段的更新思潮

出于经济、历史文化及社会等原因,越来越多的城市更新及再发展采取新旧结合的发展模式,如美国早期因对**窳陋环境的不满而衍生出拆除重建的作法,而后发现历史资源保存的重要性遂提倡整建维护的观念;德国的城市规划则是源自保存的概念,认为历史的保存为城市发展的基础,把保存视为城市更新之前提;英国伦敦**

自1666年大火重建以来,旧市中心建设皆在保存原有城市结构与风格前提下进行,而巴黎自**郝斯曼大刀阔斧地整建后,基本的街道结构并未改变,唯恐破坏了原有城市整体建筑风格、城市纹理与结构;意大利威尼斯及佛罗伦萨,其市中心内之巷道杂陈,目前当地观光产业亦多赖以生;而美国波士顿于1960年代备受批评之城市更新后,对旧市中心建设更是小心翼翼,数10年间对于旧市中心狭窄、蜿蜒街道不但未曾有过拓宽,反而极力珍惜,其经济发展仍欣欣向荣,成为一世界性商业、科技与文化重镇^[2]**。

台湾地区的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均源自上述各先进国家,自1977年起的**鹿港古风貌区维护案、三峡民权老街与大稻埕历史风貌特定专用区,可见台湾地区的文化遗产保护方式已借由都市计划的通盘检讨,透过都市计划变更来进行保存的工作^[3]**。台湾地区古迹保存的历史可追溯至1919年日本制定之《**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1970年代林安泰古昔之拆除事件,因对城市空间纹理的漠视,使古迹保存成为公共议题,1973年起**鹿港老街之保存工作,强调古迹原貌修复与原状保存,而忽略了保存的真正涵义,1980年代台湾地区兴起老街保存热潮,1982年出台《文化资产保存法》,1984年《文化资产保存法》施行细则实施,1986年鹿港老街划定为古市街保存区,是台湾地区第一个以面状保存之街区,2002年大稻埕历史街区划定为特定专用区,至此可见台湾地区之保存过程由单点古迹保存拓展至面状街区保存,再扩大至以特定专用区进行保存之过程,从冻结式的保存转变成整体环境的保存活化。从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所延伸的更新方式,最早源自古迹与历史性建筑的修复工作,然台湾地区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40余年,演变至今其所牵涉的已不只保存及修复**

收稿日期: 2015-05-16; 修回日期: 2015-07-12

作者简介: 张乔葵(1983-),女,台湾高雄市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空间形态变迁研究。(E-mail) qiaofen1015@163.com。

技术的问题,尚包含了一切与居民相关的问题如土地使用、交通、经济、社会、景观及公共设施等范畴。

台湾地区城市更新的目的是多重的且相互关联的,包含实质性目的如清除破败地区,改善生活环境,扩充公共设施等;经济性目的如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公共投资的效率等;社会性目的如消除贫穷引起的社会问题等;政治性目的如作为政府施政的象征、唤起民众意识、促进参与意愿等,各个目的彼此间都是相互影响的^[4];张立立建立一套都市再发展评估指标,其中包含经济、环境、社会、政治等4个向度,并有其依序关系。文化遗产保护之首要考量为符合社会公平正义之整合性保存,且应融合当代建筑于保存范围之内,保存之范围可扩及整个城市。其与城市更新之精神——增进城市整体利益不谋而合,而更新方式中之整建与维护,亦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程度(无干预、保养、稳定、修缮、修复、重建或调适)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城市更新逐年重视环境可持续发展与利用等议题,并维护古迹或历史建筑的城市价值,对原有的重建手段持以更审慎的态度来思考。2002年初,台湾地区文化建设委员会针对历史文化遗产说明相关政策意向,就法令与政策而言,台湾地区的文化遗产保护范畴已经扩及城乡发展的角度^[5]。

2 台湾地区的历史地段更新规划

2.1 政策及相关法令

《都市更新条例》、《土地法》与《都市计划法》被称为台湾地区都市建设的三大母法^[6]。台湾地区城市更新政策的最高文件是《都市更新条例》,在该条例之下,还有《都市更新施行细则》等数10个政策文件作为配套,各地再根据《都市更新条例》制定当地的城市更新法规^[7]。依据《都市更新条例》,城市更新处理方式分为重建、整建与维护3种。目前,台湾地区的城市更新主要以整建与维护2种方式进行。整建是指改建、修建更新地区内建筑物或充实其设备,并改进区内公共设施;维护是指加强更新地区内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改进区内公共设施,以保持其良好状况。整建维护在西方国家主要用于保存及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以达保护地方文化与活化复苏城市等综合性目标,不仅对于实质环境的改善,更富含社会与经济意义;台湾地区历史保存的最高法令为1982年制定的《文化资产保存法》,规定保存古迹时应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风貌,不得变更,2000年《文化资产保存法》第三次修正,增订历史建筑之登录与补助,将历史建筑纳入文化资产保护范围,到了2005年通过《文化资产保存法》条文之修订,规定有关古迹建筑、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项,均不受都市计划法、建筑法、消防法等相关规定之限制。

本研究选取的案例被划设在城市更新下的《台南市政府奖励老旧发展地区整建维护补助》范围内,运用《台南市都市发展更新基金》来进行老旧发展地区的整建维

护补助。除了《都市更新条例》中对于整建维护的说明外,对于对象内容及方式等细节都缺乏明确的规范,导致当地居民私自翻新,容意地加盖整修或闲置无人管理,反而增加了后续整建维护工作的难度。而随着遗产保护的观念逐渐被重视,台湾地区历史地段多采用整建及维护的方式进行更新,并注重历史风貌的保存,但历史地区若划定于城市更新范围内,则必须遵循城市更新的法定程序来执行,只要合乎法律规定,对于文化遗产的破坏暂时无法可管。台湾地区的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保护各自隶属不同政府单位且法令层级不同,但《文化资产保存法》里部分条文明定历史建筑的保护不受建筑法、都市计划法、消防法规的约束,也导致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诸多的冲突与矛盾。若是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保护缺乏整合性的目标与相关规定,在实施上势必遭遇诸多困难,因此,台湾地区目前历史地段的更新现况主要还是依规划团队之专业各自进行规划。这一问题也值得我国大陆反思并引以为鉴,未来在修改城市更新政策及相关法令时,应对各个规划相关领域有整体性的把握,而后制定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则。

2.2 实施主体及方式

实施更新事业的主体分为公办及民营两类,政府公办由主管机关自行实施或委托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民营由建设公司或地主自组更新会实施^[8]。依据土地与建筑物需要更新的急迫状况,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更新单元,并各自实施不同的政策。优先划定与迅行划定更新单元2个类型一般是由政府主导,权利人同意比例达到10%即可申请,达到50%即可立项,并有专项资金资助和容积奖励等配套政策来进行鼓励;自行划定更新单元则要求权利人同意比例达到2/3才能获得申请资格,达到80%才可立项。

台湾地区为了鼓励以整建维护方式进行历史地段的更新,台北市已将整建维护列为台北市政府城市更新的重点方向,只要以整建或维护方式办理都市更新事业并符合相关规定之实施者,均给予优渥的补助。1997年9月,公告实施《台北市都市更新地区奖励历史性建筑物维护补助及认定要点》,提供实施工程经费1/2补助,以鼓励历史性建筑物进行维护整建。2009年4月公告之补助原则为,一般地区以不超过核准补助项目总经费之45%及新台币1千万元为限,策略地区以不超过核准补助项目总经费之75%为限。而本研究的案例地台南市也已制订《台南市政府奖励老旧发展地区整建维护补助申请须知》,并运用《台南市都市发展更新基金》来进行老旧发展地区的整建维护补助,希望借此鼓励民间自力推动更新。针对不同更新类型制定因地制宜的更新策略将能达到更好的城市更新之效果。

2.3 历史地段的更新规划理念

台湾地区的城市更新以城市整体利益及人民福利为宗旨,特别强调以公共利益为主要考量,城市更新已

从早期的重建转变为鼓励以整建维护的方式进行更新,而近年来历史地段更新的研究也跳脱以往以单点建筑物之整建维护为主之观点,重点落在以未来地方发展为首要的整体环境整建维护工作,实施对象建立在民众可共享的公共设施、广场、街道、地方历史记忆的场所及其他视觉场域等,开始重视整体历史风貌之保存。

而文化遗产保护的首要考量为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的整合性保存,应融合当代建筑于保存范围内,保存之范围可扩及整个城市,其与城市更新之精神、促进城市整体利益不谋而合。而城市更新方式中的整建维护又与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的修复与保存程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城市更新亦逐年重视环境可持续性发展等议题,并维护古迹与历史性建筑的城市价值;文化遗产保护范畴也扩及至城乡发展的思考层面。因此,整合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更新方式更有利于达到复苏城市机能、改善居住环境并增进公共利益之目标。

3 旧市中心区历史地段更新改造

台湾地区的历史地段更新案例选取位于台南市镇北坊文化园区内的传统街巷空间,面积约 1.7 hm^2 ,既被台湾地区文化局划设为历史文化园区,同时也因地区老旧、发展缓慢被划设在城市更新区范围内(图1)。总爷街上通旧城门大北门,大统街上通旧城门小北门,区内2条重要道路,昔为清代城外经大北门进入府城之重要通道,是早期府城热闹的市街。区内古迹及建筑形式丰富多元,明朝、清朝、日治时期、民国初年,各式新旧建筑矗立于此。清康熙年间此地因为总兵爷进出市街必经之路而更名为总爷街,是清代城外经大北门进入府城内的重要街道,其中富含历史故事,当年的街坊功能及形式风情依稀可见,是台南市目前保存较完整的老街之一。清代以后,府城内形成许多街坊,总爷街便是此时期出现的重要街坊之一。



说明:图片来源于台南市政府奖励老旧发展地区整建维护补助申请须知。

图1 镇北坊文化园区位

Fig. 1 Location of Zheng-bei-fang Cultural Zone

3.1 政策与法令依据

台南市政府为了补助老旧发展地区整建维护,促进民间参与,2004年依据《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条及《都市更新条例》第十八条为母法,制定了《台南市奖励老旧发展地区整建维护补助办法》,并于2006,2007年进行了两次修法,规定了补助原则、计划类别、补助项目及效益衡量方法。为落实此办法之执行,于2007年订定了《台南市政府奖励老旧发展地区整建维护补助申请须知》,明确了整建维护地区的范围图、申请流程等。

3.2 实施主体与方式

总爷老街区改造关注街区功能与居民生活以及街区整体风貌与环境的相互关系。仿效2008—2009年的

《台南安平旧聚落第一、二期民居整建维护更新》操作模式,两案从更新计划规划、拟定,与居民说明及沟通历时约一年半,最后有百余户居民自发地提出申请参与计划。计划推动的成功与否,居民占了很重要的部分,这个案例也说明了由少数做起、逐步影响邻近地区、循序渐进做法的可行性。实施方式规定以整建维护之方式进行更新。本研究整合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总结出案例地区整建维护定义,并以此为最高指导原则,内容如下:整建为使用旧有或类似的材料,将更新地区内之建筑、街道、空间,借由重组、归位既存的组成元素与(或)移除不相关之添加物进行整建,必要时对已丧失的一小部分以原有形式再次兴建,使整体环境得以改

善,并改善区内公共设施以适合现代生活之需求;维护应与整建工作同时进行,在不改变现状的原则下对于一个地方之组构物与环境的持续性保护,包括未毁坏前的事先预防、减缓维护对象衰败或受损的速度,以及环境清理及后续管理等工作,以维持更新地区之良好状况。

3.3 改造模式

案例地区之定位为保存型街区。具有珍贵历史内涵与丰富文化资产值得保存之街区,为了保留地方之特色,在考量整建维护内容时应以维护地方风貌与历史特

色为优先考量,整建维护重点包含建筑物、建筑群、视觉场域以及与周围环境之关系。

3.3.1 维护历史样貌多元的地区特性。透过总爷老街的空间特质分析,得出其街道纹理、节点及开放空间,沿街面退缩空间的特征,多元的历史建筑错落景象,以及历史建筑立面的比例关系(图2),是该区独特的空间特征,也是更新改造过程中需特别关注的具有历史文化与当地特色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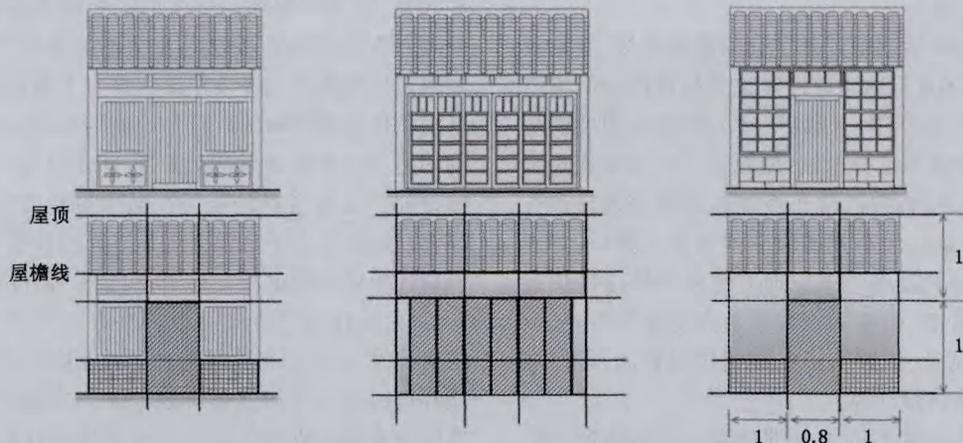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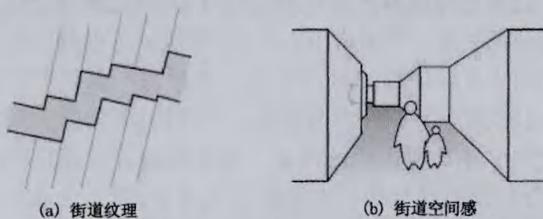


图2 总爷老街之清代建筑立面比例关系图

Fig.2 Ratio relationship between building facades of Qing Dynasty buildings on Zong-Ye Old Street

3.3.2 新旧融合的地区功能强化。根据老街区现况问题所提出的更新重点有:历史建筑应根据不同年代的特色研拟不同的整建维护方式,并对现代建筑予以规范,以维持地方整体历史风貌;维护街巷纹理,结合新旧道路纹理,延续老街意象;老街宽度过窄,停车与消防安全问题成为当地之重要课题,但基于维护老街纹理的原则,街道不宜拓宽,因此,利用街头街尾的闲置空地与市集进行改造,作为停车与消防紧急停靠使用,并加强老街内部的消防设备;交流空间的再造则从整建庙前广场、门廊与自家门前退缩空间等场所为主;规范整体天际线,强化道路节点之意象形塑,以突显老街特色(图3)。



(a) 街道纹理 (b) 街道空间感
图3 总爷老街区街道纹理及街道空间感^[9]

Fig.3 Special features and spatial atmosphere of Zong-Ye Old Street

3.3.3 跨学科的整建维护项目内容汇整。依据历史保存国际维护文献、城市更新相关法令、城市设计研究与台湾地区城市设计管制内容总结出整建维护项目,再根据地区现况做调整,筛选出总爷老街区适用的改造项

目。历史建筑物的更新改造项目包含屋顶、屋顶突出物、建筑立面、外墙、门窗、招牌、信箱、门牌;建筑群的更新改造项目包含其所围合出之街道空间纹理及开放空间;视觉场域的更新改造项目包含门廊、铺面、树木、植物、路灯、电线杆、休憩设施、庙前广场及空地;改善与周围环境关系的更新改造项目则有天际线、道路节点及老街区的入口意象改造。以上的改造项目,再依历史保存国际维护文献归纳出更细致的规范内容,包含了上述各个项目内容的比例、样式、高度、色彩、材质、构造及位置等相关规定。中国大陆的更新改造若能参考总爷老街区的案例,制定细致的改造项目及规范,将对更新工作提供强而有力的方向及实施依据。

3.3.4 总爷老街区整建维护准则。街区整体的更新改造成建筑、街道、空间以及地方意象四大类的整建维护。针对历史建筑的部分,总爷老街的清代街屋特征为硬山屋顶,圆形马背,墙身为砖造之建筑,整建维护内容规定了屋顶形式及斜率、立面外墙与屋顶的颜色、楼高与门的位置、外墙与门窗的比例;日治时期改建之门面,其立面形式大致仍依照清代之比例,为总爷老街特殊的面貌之一,主要特征为屋顶上覆日本石棉瓦,墙身为木造雨淋板外墙,整建维护内容规定了屋顶的斜率、屋顶及外墙的颜色样式、楼高及特定的窗户形式;日式洋楼特征为楼高二至三层,柱身、柱头及墙面都有精致的雕花,并搭配部分铁件作为装饰,整建维护内容规定了立

面牌楼造型、立面及围墙高度、立面色彩、装饰墙高度、颜色与特定样式。招牌则规范了长宽比例、宽度限制、色系、悬挂方式以及造型设计需突显当地元素。

街道纹理亦为总爷老街的重要特色,街道之整建维护以维持现有宽度与旧有纹理为首要原则,整建维护内容规定了门前空地的退缩距离,维持道路原有边界,强化骑楼特色等;街道铺面材质的选择、颜色、排水孔与导引系统亦有所规范;植物选择以低矮灌木及草花为主,以盆栽形式放置于退缩空地上;照明设备的高度、造型选择与摆放的位置等。

当地居民主要活动之开放空间为庙前广场、空地及市集,建议利用闲置空地增设停车位并整建部份市集空间供紧急消防停靠使用。开放空间的整建维护准则规定了广场周边的建筑部分退缩,屋况良好的传统建筑维持现状;围墙颜色与高度、停车场铺面及植物选择亦有明确的规范;市集以活动式摊位取代固定式摊位,并规划紧急停靠车位及动线。维护地方意象的整建维护准则包括天际线管制、沿街面现代建筑高层退缩改建、新旧街道纹理的延续、道路节点的建筑风貌管制、入口意象铺面及指引系统设计等。

上述更新改造的准则规范都是融合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于更新再造手法之中,从建筑、街道、空间、地方意象,并考量居民的生活需求进行整体性地规范,准则的细致程度能让后续的更新改造顺利推动,改造成果也不至于有严重偏差。

4 台湾地区更新再造的启示

在城市空间拓展中,历史地段的更新保护面临大量物质性老化、结构性和功能性衰退,传统人文环境和历史文化环境日渐丧失、基础设施不健全、土地利用率低等问题。城市要发展,保存与更新是必然会面临的课题之一。在更新过程中,最容易被忽视的重要因素就是城市文化的传承,包含物质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刘易斯·芒福德曾指出,城市文化包含了城市规划与建筑中的人文理念及社区精神,是人类文化的高级体现^[10]。

城市更新不仅只是建筑硬体的规划改造,它同时更是一个城市地区转变其城市功能、调整其邻里生活模式的再造工程。在更新改造中应该为地区发展留有自由成长的空间。我国大陆目前城市更新的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旧城改造政策缺乏对旧城区历史文化和社会网络的保护意识;另一方面,开发商为了追求高利润,使得街区邻里和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地段被高密度的商业建筑所取代,造成大量的历史地区和富有生活气息与地域文化特色的居住区日渐遭到蚕食。自1931年雅典宪章以来,国际维护理念之保存尺度由单点建筑扩大至地区,甚至是整个城市;保存对象则由宗教建筑延伸至构成城市纹理之重要构造物、建筑物及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其中历史地区之公共空间不仅具有维繫集

体记忆的特色,更在城市空间形态的保存上担负纹理性之地方风貌展现^[11];保存方式亦由早期之修复,转变为具社会经济意义之整体维护工程。

总的来说,我国大陆目前的城市规划仍然滞后于文化发展的实际需要^[12]。因此,城市更新政策应强化文化遗产保护的精神,注重居民世代生存的社会网络、价值取向和历史传统等城市文化,并囊括城市规划与建筑中的人文理念及社区精神。居住在历史地段的居民,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对地区区位、生活记忆、邻里关系的眷恋和满足,以及对房屋内部生活设施的不完善、房屋老化及随着店面增加所带来噪音的不满意的矛盾。但目前经改造后的新社区多数并没有致力于基础设施的完善、环境条件的改善和城市综合功能的提高,新的社会网络的构建也由于缺乏供居民联系交流的场所而有诸多困难之处^[13]。原住区的居民在城市更新活动中受到来自经济、政治、社会关系和文化等方面的社会冲击,容易引发群体矛盾或严重冲突,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

因此,在历史地段的更新改造过程中,需以居民需求为出发,将无形的文化遗产与地区的场所精神借由物质环境的更新手段具体体现出来。旧城更新的规划研究中应当彻底改变仅仅从物质形体设计的角度来编制单纯的物质环境改造规划的做法,应在规划研究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并将更新项目对原住居民的影响列入考虑,以保障原住居民的利益,最大限度地减少更新工程对他们的影响^[14]。也因旧城更新具有其特有的社会网络和生活传统,吴良镛教授提出的《有机更新》方式就特别注重这种社会共同心理和交往活力的延续性。历史地段的更新改造,首先应从实体的角度找出空间和居民生活的关系和发展脉络,以一种动态的、灵活的观点来认识居民的生长和发展过程^[15],融合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并运用城市更新的力量,以求真正解决历史地段的民生与地区发展问题。

5 结论

在城市转型的背景下,旧市中心区的更新再造是不可避免的议题。在旧市中心区,富含地区历史及文化意义的历史社区横跨了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保护两个层面,问题也更形复杂,在兼顾历史保存的同时,仍须顺应时代的变迁及现代化的需要。城市更新较重视住宅机能、公共设施等与城市发展相关之项目;而文化遗产保护则较重视历史保存、视觉场域与整体环境保存的部分,包含视线所及的一切场景。

一直以来,保护与更新两个学派似乎呈现对立的局面,本研究总结国际理论及更新经验认为,结合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与城市更新的方式,将是对旧市中心区最有利的改造方式。吴良镛教授所提出的有机更新就是一个非常广义的、结合保护与更新两派的做法,并且在南锣鼓巷得到实践。旧市中心区是时代变迁所累积的历

史记忆,因此,需要真实的历史讯息以真实地反映过去到现在、未来的过程,而城市更新就是一个很好的媒介。本研究强调的文化遗产保护视角下的更新并非指的是如旧复旧,或是一味的保存,而是在兼顾城市发展与现代生活需求下对社区实施融入文化遗产保护概念之城市更新方式。

对于历史地段的更新,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同等重要,以往城市更新多以拆除重建的方式,对城市纹理与地方文化产生破坏,归因于对于文化遗产保护观念的浅短;文化遗产保护的学派又过于关注修复技术层面,两个学派都有弊端与不足之处。目前,台湾地区的城市更新主要采整建维护的方式进行,在对于居民与更新区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的前提下,达到改善居民生活并促进公共利益的目标。

结合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及方式,融会贯通、截长补短,我国大陆老旧地区的更新亦不失为一个保护与再发展的契机。台湾地区总爷老街的更新案例更突出了研究的实践意义。借鉴台湾地区基于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城市更新方式,将对我国大陆未来的文化传承及城市发展有所助益。

致谢:北京大学柴彦威教授对研究思路、逻辑框架与文章撰写的指导,台湾成功大学曾宪嫻副教授对研究的启发与宝贵建议深表感谢!

参考文献:

[1] 荣芳杰. 文化遗产管理之常道:一个管理动态变化的维护观点[D]. 台南:国立成功大学,2008:13-21.

- [2] 黄昆山. 修复古迹消灭古城——府城欲往何处去[J]. 建筑师,1995,21(1):100-102.
- [3] 张乔菜. 台湾历史街区都市更新整建维护准则之研拟——以台南总爷老街区为例[D]. 台南:国立成功大学,2010:39-40.
- [4] 黄健二. 都市更新之研究[M]. 台北:大佳出版社,1984:15-16.
- [5] 孔宪法. 台湾城乡发展[M]. 台北:空大出版社,2003:5-7.
- [6] 廖乙勇. 都市更新主体之共生模式:以台北市为例[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33-35.
- [7] 邓志旺. 城市更新政策研究——以深圳和台湾比较为例[J]. 商业时代,2014(3):139-141.
- [8] 严若谷,闫小培,周素红. 台湾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和启示[J]. 国际城市规划,2012,27(1):99-105.
- [9] 刘文杰. 都市街道类型之研究——以台南市中心商业区街道为例[D]. 台南:国立成功大学,1998.
- [10] 刘易斯·芒福德. 城市文化[M]. 宋俊岭,李翔宇,周鸣浩,译.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104.
- [11] 刘乃瑄. 大稻埕历史街区复苏研究——对公共空间经营之省思[D]. 台北:国立台北大学,2005:74-75.
- [12] 傅守祥. 城市发展的文化正义与有机更新[J]. 湖南城市学院学报,2014,35(2):35-39.
- [13] 何深静,于涛方,方澜. 城市更新中社会网络的保存和发展[J]. 人文地理,2001,16(6):36-39.
- [14] 邱建华. “绅士化运动”对我国旧城更新的启示[J]. 热带地理,2002,22(2):125-128.
- [15] 陈超君,黄耀志. 城市文化视角下的历史街区有机更新方式探析[J]. 城市,2012(8):41-44.

Discussion on the Problem of Urban Renewal of Historic Districts in Taiwan

Chang^① Qiaofen

(College of Urban and Environ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urban renewal in Taiwan, many issues faced by historic districts continue to emerge, many aged urban centers and deteriorated areas now require to renewal. The fact that both the urban renewal and cultural property preservation aspects must be considered in the regeneration of historic districts make urban renewal projects highly complex. It is a difficult yet essential task to consider the necessary changes to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of modern cities whilst bearing in mind cultural property preservation. The author reviews the conservation and renewal of the experience of various countries to find the commonalities between the two, and reviews the current problems in Taiwan. The paper put forward that renew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of the historic districts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concept of one of the two sides. By the way of rehabilitation and conservation, we can achieve the comprehensive goal of promoting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Through the review of nearly 40 years of urban renewal experience in Taiwan,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perspective to provide more ideas and reference for Chinese urban renewal policy.

Key words: urban renewal;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historical district; rehabilitation; Taiwan

① 作者系中国台湾高雄市人,应作者要求与护照上的名字相吻合,故将“Zhang”改为“Chang”,特此说明。